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39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一网通接入设备(四季度)项目_中选候选人公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上述项目中的中选候选人。
一、中国移动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一网通接入设备(四季度)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采购内容:一网通接入设备。
(五)预中标情况: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中选份额为60%,中标金额预计约为4697万元(含税)。
二、中选候选人公示内容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 万元~5,100万元	盈利:2,689.3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6.42%~88.6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 元/股~0.09 元/股	盈利:0.0617元/股

(2)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1,428.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1%~50.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8 元/股~0.026 元/股	盈利:0.0326 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营收较正常水平偏低,随着疫情逐步控制,2021年各业务板块市场需求逐步回暖。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4亿元,同比增长4.35亿元,增幅44.82%。其中,风机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6亿元,增幅22.38%;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3亿元,增幅194.21%。
本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102.30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727.59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3日)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6,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7.43%,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6%。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泰工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65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1.58%,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7%。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7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1年7月6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94.7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60%~3.60%	3463.7792	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会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9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30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6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1)2021年1-9 月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2万元~692万元	盈利:21,241.6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6.07%~96.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19元/股~0.0129元/股	盈利:0.3842元/股

(2)2021年7-9 月预计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150万元	盈利:6,010.6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8.01%~97.0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9元/股~0.0029元/股	盈利:0.09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因尾矿库溢流并故障事故停产及相应进展情况已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5月19日、6月19日、7月21日、8月21日、9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请参见《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并故障事故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吉翔股份关于子公司尾矿库溢流并故障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052、065、074、081)。
2021年10月13日,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联合批复《工矿企业复工复产审批表》,同意西沙德盖恢复生产。西沙德盖已于2021年10月13日恢复生产,运行稳定。本次停产时间为自2021年4月16日至10月12日,实际停产天数为180天。西沙德盖将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700万元	盈利:7,228.3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1.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7714元/股	盈利:0.5289元/股

(2)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预计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2,300万元	盈利:4,073.0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43.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11264元/股	盈利:0.028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1.86%,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炭黑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炭黑产品价格不断上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保持炭黑产品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同比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
公司第三季度业绩因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业绩总体增速放缓,同比出现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成果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5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购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挂购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6”。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1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1年挂购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6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X EURUSD远期汇率
6.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月13日
8.兑付: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7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2021年7月6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	94.7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1.60%~3.60%	3463.7792	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会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9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2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30日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6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5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购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挂购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6”。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1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1年挂购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36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仟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X EURUSD远期汇率
6.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计息方式:30/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月13日
8.兑付: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